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之核查意见**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玉岱先生，我们对于赛轮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杜玉岱先生持股情况及所拥有表决权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杜玉岱先生。杜玉岱先生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本人持有 3,340.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0%。

（2）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杜玉岱先生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普通合伙人，煜明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5%。

（3）其他股东委托杜玉岱先生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分别与 23 名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三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其中，孙戈、延金芬、王斐、陆振元、曲蔚、孙彩、刘连云、刘燕生、靳春彦、于祥东、陈金霞、虞然、刘芬芳、孙健、纪长崑、刘涛、何东翰及法人三橡有限公司等 18 名股东不再继续委托杜玉岱管理其股权。根据上述 18 名未继续委托杜玉岱先生管理其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 18 名股东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并承诺各自与未继续委托管理的其他 17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此外，该 18 名股东均认同杜玉岱先生对赛轮股份的管理和控制。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述 24 名股东中的其余 6 名股东（杨德华、周天明、

宋军、任家韬、周波、朱小兵)以及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与杜玉岱先生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16.96 万股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 2.28%）及委托期限内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委托方增持股票导致委托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先生管理，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杜玉岱先生本人持有 3,340.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0%；另外，杜玉岱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5%；委托其管理的股份数量为 1,016.96 万股，占比为 2.28%。杜玉岱先生拥有的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为 5,357.20 万股，比例为 12.0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25 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拟认购不低于发行股份总量的 10%。按照本次发行 10,025 万股，煜明投资的认购股数 1,002.50 万股测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11.66%。

二、杜玉岱先生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的实际影响情况

杜玉岱先生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且 2014 年 1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由杜玉岱先生提名，任期三年，杜玉岱先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的提名和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赛轮股份共有 1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发行人总裁延万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宋军先生均由发行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提名；执行副总裁（常务）王建业先生、副总裁周天明先生均是由杜玉岱先生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副总裁周波先生、任家韬先生和朱小兵先生均系与杜玉岱先生共同创业的人员，对杜玉岱先生的经营管理思路较为认可。杜玉岱先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高管团队有着较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关于投资者认购上限的约定

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为保护广大

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除已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确定的发行对象（即煜明投资）外的投资者认购数量设定上限。即：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煜明投资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 10% 的股份外，其他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由于杜玉岱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0.24 万股，加上通过煜明投资及委托管理等方式累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为 5,357.20 万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出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及累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结合其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公司运营中的角色，杜玉岱先生具备对发行人的控制能力，同时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投资者认购上限的约定，发行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秀娟

成永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 日